

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预测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 2 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5000t/a，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TP 排放总量分别为 0.9t/a、0.3t/a、0.075t/a、0.0075t/a，由于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所需总量控制指标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内平衡，特征因子 SS 排放总量指标作为该企业考核指标；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低。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固体废物的收集、堆放、贮存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藻土、过滤废油无纺布、废油（含轧制油、润滑油、齿轮油）、废油桶、含乙醇溶剂废物、废乳化液、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鉴别为危险废物，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鉴别为一般固废，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处置。项目固废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存放。根据废物的种类和形态，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存放于室内，占地 125 m²，储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固体废物设专门的收集容器，容器采用密闭式，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按照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统一收集、分类集、严禁混入一般废弃物中。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发生反应。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包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3)固废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藻土、过滤废油无纺布、废油（含轧制油、润滑油、齿轮油）、废油桶、含乙醇溶剂废物、废乳化液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去处与相关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有轧机、薄剪机、分卷机、合卷机、磨床；风机、水泵、冷却塔等，对噪声源都实施了“厂房隔声、减震”。采用低振动及低噪声型的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在坚实的混凝土基座，在基座与机械设备间再安装防振垫片或避振弹簧，在冷却塔安装接水盘，以减小噪声；为减弱泵转动时产生的振动，采用减振台座；噪声源尽可能安置室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进行吸声，林带设计成立体状。 本项目建成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职业病危害的调查、评价和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本评价报告书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溶剂汽油、工频电场。 (2)根据江苏中泰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现场检测报告表明，所有检测岗位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标准要求。所有检测岗位检测噪声、工频电场结果符合《工作

	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3)本项目所采取的防尘、毒、防噪声、防暑、防寒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包装岗位、轧机岗位的防噪声设施应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较为齐全,防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4)本项目所采用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职业病防治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等标准。 (5)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不同工艺过程涉及装置分层布置,防止污染上层工作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的要求。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且公路、路网、铁路不通过厂区,生产厂房按照规定进行设计,结构强度、耐火等级、抗震设防烈度等符合要求,制造一部车间、制造二部车间设置了通风装置进行通风换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的要求。 (6)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有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教育,重视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制定了一套较完整的处理救援方案;具有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职工的职业健康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改版,该行业划分为: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工艺及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现场调查、检测等情况,本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属于严重类别。 通过此次评价,本项目工艺成熟,设备较先进,部分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设备按工艺要求集中布置或独立设置,作业人员在现场接触有毒有害机会较少;具备一定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本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正常生产后,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人权影响评价 评价日期: 2025 年 1 月	根据“人权影响评价报告”,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本次评估,共 32 项议题,其中 2 项属于低影响力的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如下: 1、隐私权。公司制定了与隐私保护的零散规定,没有建立体系;员工对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存储的数据类型以及有权访问数据的人员了解程度不高。另外,隐私保护的范围不够明确,按照隐私权的管理要求,公司需要保护“客户、消费者、供应商、员工”的隐私。

	2、公司将认真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及《ISO/IEC 2770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开展“隐私信息管理”认证。 2、供应商的人权。根据供应类别以及货源国家和地区，供应链以及与签约方的关系有可能会引发人权问题。公司的采购部门制定了《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承包商、服务商)实施 ASI 管理程序》，由于供应商的人权尽职调查制度及流程刚刚完善，采购部门依据供应商审核计划在实施中，尚未完成对所有的主要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工作。 采购部门依据审核计划，在 2025 年 7 月份完成主要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对供应商存在的人权风险，需要与供应商一起制订风险缓解措施和方案。
水资源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公司依据法规要求，没有采取地下水或者水库水、地表水。 2、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3、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5000t/a，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TP 排放总量分别为 0.9t/a、0.3t/a、0.075t/a、0.0075t/a，生活污水由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4、公司所有的生产性废液，都进行收集，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 评价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1、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生产过程采用电炉加热挥发卷材表面残余轧制油，排放废气经检测符合《江苏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未出现超标情况，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该地区内河网交织，沟、河、渠、塘密布，主要河流有申港河、新沟河、西横河、老夏港河、芦埭港河、利港河，其中新沟河为本项目纳污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 DB 32/T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ⅡI 标准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新沟河。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4、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5、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6、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6、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
